

彰武县卫生局

发文稿纸

签发: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核稿:

会签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Handwritten initials

2006年5月29日

文件标题:

彰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和村卫生室操作

附件:

附件材料

主送:

各卫生院、县疾控中心

抄报:

抄送:

发文(2006)

字第

2P

号

年

月

日封发

快慢等级:

机密程度:

共印

份

39 2006 29  
行政长期

# 彰武县卫生局文件

彰卫发[2006]29号

## 关于制定彰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定点医疗机构标准的通知

各医疗单位：

现将《彰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标准》下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比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提出申请。



## 彰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基本标准（乡镇卫生院）

为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满足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辽宁省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》制定标准如下：

按照《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彰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是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标准。建立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### 承担住院及门诊业务的卫生院标准

#### 一、医疗服务功能

1、能够开展急诊业务，做到对急诊病人 24 小时应诊、出诊。

2、能够完成常见病、多发病的门诊、住院诊治任务，其技

术水平应达到：

能对呼吸、循环、肾功能衰竭，急性中毒和休克病人做出正确诊断及抢救处理。

能对外科急症做出临床诊断和及时正确的处理。

能开展下腹部手术。

能完成生理产科、部分病理产科的处理。

能诊断治疗五官科常见病及部分急症。

能运用中医科学辨证施治内、外、妇、儿科的常见病等部分疑难病症。

## 二、建设标准

### (一) 科室设置

1、临床科室：应设置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(五官科)、中医科、急诊科。

### 2、医疗科室应设置

(1) 药剂科：有与本院所开展医疗服务相适应的药品储备，且药品帐目清楚，管理有序。

(2) 化验室：能够准确开展三大常规、肝功及乙肝五项、血型等项目。

(3) 放射室：有 100mA 以上运行状况良好，防护达标的 x 光设备，能够开展透视、摄胸片和四肢骨骼片，并能够做出正确诊断。

(4) B 超室：至少有 1 台 B 超，能够开展腹腔脏器常见病的诊断。

(5) 心电图室：至少有心电图机一台，并能够准确诊断常

见的异常心电图。

(二) 床位及病室

病床至少在 8 张以上，至少有 2 间病室。

(三) 人员配备

卫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90%，至少有 3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临床医生，至少有 2 名注册护士和相关的医技药技专业人员。

(四) 房屋及其他设备

业务用房的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。

(五) 财务管理

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会管理制度，帐目清晰，必须设药品明细帐。

## 只承担门诊业务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标准

一、能够开展常见病、多发病和诊断和诊治工作。

### 基本标准

(一) 科室设置

至少有诊疗室、处置室、观察室和药房

(二) 床位

至少有 2 张观察床

(三) 人员配备

至少有 1 名助理执业医师以上资格的临床医生和一名注册护士。

#### (四) 房屋、设备

- 1、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
- 2、配备有吸氧设备，有能开展三大常规的检验设备和与开展诊疗项目相适应的其它设备。

#### (五) 财务管理

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会管理制度，帐目清晰，必须设药品明细帐。